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及第7條附表3、第9條附表6、第10條附表8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1959229
- (五) 傳真：02-8911426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fc841165@n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未有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民眾相關意見均已研處說明回復在案，且無後續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查消防設備人員法（以下簡稱該法）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8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，應於該法施行後2年內，依第6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。茲因該法於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滿2年，相關人員應依法完成執業執照申請程序，爰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證書相關規定，亦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後，進行相應調整與修正用語，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修正案係配合該法規定修正，完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規範，並邀集各消防單位、各檢修機構及檢修機構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獲共識。